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邱輕茗（原名邱志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代 理 人 喬湘秦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代 理 人 杭立強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免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
24 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25 主 文

26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之記載，應更正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
27 示。

28 理 由

2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30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林品秀